



商务英语实战精品系列

English Contracts in Reading and Translation

英文合同 阅读与翻译

刘川 王菲 编著

商务英语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商务英语实战精品系列

英文合同阅读与翻译

English Contracts in Reading and Translation

刘川 王菲 编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了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英文合同条款的法律属性、英文合同的分类方式等三个方面内容,以全面、新颖、翔实材料为支撑,对英文合同的文本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文合同阅读与翻译/刘川,王菲编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0.6

(商务英语实战精品系列)

ISBN 978-7-118-06887-0

I. ①英...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商务—英语—合同—阅读教学②商务—英语—合同—翻译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2067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960 1/16 印张 19½ 字数 372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参加编写人员名单

刘 川 王 菲 李 丽 徐 宁

胡朋志 石 华 王 霞 黄忠伟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理论教学和外贸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全面、新颖、翔实材料为支撑,对英文合同的文本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

本书的写作以三条线展开:第一条线是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论述了英文合同的语词特点、语法和修辞特点以及合同文本制作的特点。第二条线是英文合同条款的法律属性,论述了这些条款的法律属性,其中不仅包括 12 条合同一般条款和 9 条合同常见条款,而且涵盖了其他同类著作极少涉及的 14 条合同特殊条款。第三条线是合同的分类方式,与前面两条线平行,内容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国际技术贸易合同、国际服务贸易合同,提供了 10 种英文合同样本,并为每一种样本配以具体深入的评析,读者可以领略其独特的风格。

以上三条线的论述分别以若干合同条款为基础,读者不仅可以从知识的理性层面全面认识英文合同,而且还能从文本的感性层面了解英文合同的全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借此机会,作者感谢本书参考文献中的作者以及向本书提供英文合同样本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设计的“全面、新颖、翔实”的特点是无法实现的。

作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英文合同概述	1
1.1 合同基本知识.....	1
1.2 合同的分类.....	3
1.3 合同的文本形式.....	5
【思考与练习】	6
第 2 章 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	7
2.1 英文合同的语词特点.....	7
2.2 英文合同的语句特点.....	21
2.3 部分常见合同语词.....	39
【思考与练习】	43
第 3 章 英文合同首部/尾部的阅读与翻译	48
3.1 封面和目录.....	48
3.2 前言(当事人).....	62
3.3 鉴于条款/过渡条款.....	66
3.4 证明、签字、盖章和附录.....	70
【思考与练习】	74
第 4 章 英文合同正文(一般条款)的阅读与翻译	77
4.1 定义条款.....	77
4.2 合同效力条款.....	84
4.3 担保条款.....	86
4.4 保密性条款.....	89
4.5 转让与变更条款.....	94
4.6 不可抗力条款.....	96
4.7 违约条款.....	99
4.8 赔偿条款.....	103

4.9	仲裁条款	105
4.10	期限与终止条款	108
4.11	管辖法律条款	112
4.12	通知条款	114
	【思考与练习】	117
第5章 英文合同正文(常见条款)的阅读与翻译		121
5.1	商品名称条款	121
5.2	数量条款	125
5.3	质量条款	129
5.4	价格条款	135
5.5	支付条款	138
5.6	包装条款	143
5.7	保险条款	147
5.8	交货条款	151
5.9	纳税条款	154
	【思考与练习】	159
第6章 英文合同正文(特殊条款)的阅读与翻译		161
6.1	货物所有权条款	161
6.2	产品销售条款	163
6.3	信用证付款条款	166
6.4	货币与汇率条款	169
6.5	税务、财务与审计条款	172
6.6	技术转让条款	175
6.7	知识产权条款	178
6.8	劳工条款	181
6.9	竞业禁止条款	184
6.10	不形成劳动关系的声明条款	188
6.11	设备、材料和工艺条款	191
6.12	临建工程、设备和材料条款	195
6.13	维修及缺陷条款	197
6.14	工程计量条款	201
	【思考与练习】	205

第7章 英文合同样本及评析	208
7.1 来料加工合同.....	208
7.2 订单式合同.....	211
7.3 货物买卖合同.....	215
7.4 信用证合同.....	224
7.5 海运提单合同.....	231
7.6 出口信贷合同.....	234
7.7 咨询服务合同.....	253
7.8 成套设备技术合同.....	258
7.9 招投标合同.....	275
7.10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81
附录 【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296
参考文献	304

第 1 章 英文合同概述

1.1 合同基本知识

1.1.1 合同的定义

一般认为,合同是经济贸易活动的书面交易证明。但是,世界各国对于合同的定义不尽相同。我们不妨先看看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对于合同的定义。

美国的《合同法重述》对合同的定义是:“合同是一个承诺或者一系列承诺。对于违反这种承诺,法律给予救助,或者法律以某种方式承认履行这种承诺是一项义务。”

法国的《民法典》第 1101 条对合同的定义是:“合同是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做或者不做某事的义务的一种合意。”

德国的《民法典》第 305 条对合同的定义是:“依照法律行为设定债务或者变更法律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当事人之间的合同。”

我国的《民法通则》第 85 条对合同的定义是:“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由此可见,无论是我国的合同,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或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虽然各自表述的具体方式和重点有所不同,但是大体上都包括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至少涉及双方当事人,而且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方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不一致,就不能达成协议,合同也就不能成立。这是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

第二,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产生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效果,包括设立、变更、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合同是合法行为,不是违法行为。依法订立的合同受到法律保护,违法订立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并且在法律上无效。

1.1.2 合同的成立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各国合同法都认为,意思表示一致

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就同一标的交换各自的意思,从而达成一致的协议。意思表示可为明示的,也可以为默示的,即可以从当事人的行动来推定他们的意思。法律把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分别称为要约和承诺。如果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一项要约,而对方对该项要约表示承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就成立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要约(offer)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愿意按照一定的条件与对方订立合同、并含有一旦要约被对方承诺时即对提出要约的一方产生约束力的一种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offeror),接受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offeree)。要约可以用书面形式作出,也可以用口头或行动作出。一项有效的要约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要约必须表明要约人愿意按照要约中所提出的条件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旨。

(2) 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肯定,也就是应该包括拟将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件;一旦受要约人表示承诺,就足以成立一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合同。

(3) 要约必须传达到受要约人才能生效。要约对要约人具有约束力,而对于受要约人一般说来没有约束力。

承诺(acceptance)是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指定的方式,对要约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一项有效的承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受要约人包括当事人本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

(2) 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内发出。如果要约规定了有效期,则必须在该期限内承诺;如果要约未规定有效期,则必须在“依照常情可期待得到承诺的期间内”(大陆法)或者在“合理的时间内”(英美法)承诺。如果发出承诺时间迟于要约的有效期,则不是有效的承诺,而是一项新的要约,须得到原要约人的承诺后才能成立合同。

(3) 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承诺传递的方式必须符合要约提出的要求。在以书信、电报作出承诺时,英美法认为承诺一经投邮立即生效,合同即告成立。我国也采用投邮生效的惯例。德国等极少数国家采用“到达生效”的做法。

有些国家(如英、美、法等国)的法律要求,一项在法律上有效的合同,除了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必须具备另一个要素,英美法称为“对价”(consideration),法国法称为“约因”(cause)。英美法在解释对价的含义时,强调在当事人之间必须存在“我给你是为了你给我”这一利益对等关系,即彼此间要提供“相互给付”(counterpart)。法国法认为约因指当事人产生该项债务所追求的最接近和直接的目的(immediate and direct purpose)。

一般说来,各国法律对合同有效成立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协议,这种协议是通过要约与承诺而达成的。
- (2) 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 (3) 合同必须有对价或合法的约因。
- (4) 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
- (5)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 (6)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1.1.3 合同成立的方式

关于合同订立的形式,《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1条规定:“买卖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买卖合同可以用包括证言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该公约的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适应当代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通讯方法、不一定存在书面合同的现实而订立。我国政府在核准该公约时,对这一条款提出了保留意见,坚持认为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和第32条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都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于涉外经济合同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凡订立涉外经济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应确认其无效。

按照英国合同法,以下种类的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汇票与本票合同,海上保险合同,债务承认合同,卖方继续保持占有的动产权益转让合同(Bill of Sale),转让船舶合同,保证合同,有关土地买卖或处理土地权益的合同,金钱借款合同。

美国的法律要求下列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不动产买卖合同,从签约起不能在一年之内履行的合同,为他人担保债务的合同,价金超过500美元的货物买卖合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第2—201条规定:凡金额超过500美元的货物买卖合同,除该法典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否则不能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执行。

本书将要讨论的英文合同正是基于上述各项法律的规定。以下各章节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指书面形式的合同。

1.2 合同的分类

合同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从法理或法律效力的角度,合同可以分为:合同、协议、以及订立正式合同与协

议之前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的具有或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这些文件通常包括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合作备忘录(minutes of cooperation)、意向性协议(heads of agreement, HOA)、框架性协议(frame agreement)、合作意向书(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初步协议(preliminary agreement)、君子协议(gentlemen's agreement)、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订单(order)、委托订单(indent)、报价单(quotation sheet)、合同(contract)。此外,国际贸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商业单据也属于合同的范围。

从日常使用频率的角度,合同可以分为:买卖合同(sales contract)、公用事业合同(水、电、气、热供应合同)(contract for supply of water, power, gas, heat)、借款合同(loan contract)、赠与合同(gift contract)、租赁合同(leasing contract)、融资合同(financing contract)、承揽合同(work-for-hire contract)、建设工程合同(contract of civil engineering)、运输合同(carriage contract)、技术合同(technology contract)、保管合同(safe-keeping contract)、仓储合同(warehousing contract)、委托代理合同(agency appointment contract)、经纪合同和居间合同(brokerage contract)等。

从国际经济贸易惯例的角度,合同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国际货物贸易类合同:经销合同(sales/distributorship contract)、独家经销合同(exclusive sales/distributorship contract)、委托代理合同(agency appointment contract)、寄售合同(consignment contract)、展览会贸易合同(exhibition show trade contract)、商品交易所期货贸易合同(commodity exchange futures contract)、易货合同(barter contract)、互购合同(reciprocal/parallel trade contract)、回购(补偿贸易)合同(buy-back/compensation trade contract)、抵消贸易合同(offset trade contract)、拍卖合同(auction trade)、进料加工贸易合同(contract of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定牌生产合同(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ntract)、设计代工合同(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contract)等。

(2) 国际技术贸易类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同(joint venture contract)、许可证贸易合同(license trade contract)、专利转让合同(patent transfer contract)、专有技术转让合同(know-how transfer contract)、商标合同(trademark contract)、出版著作合同(book publication contract)、版权合同(copyright contract)、技术合作合同(technical cooperation contract)等。

(3) 国际服务贸易类合同:来料来件来样(“三来”)加工贸易合同(contract of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s/parts/samples, OEM)、物流合同(logistics/transportation contract)、招投标合同(bidding contract)、工程承包合同(works

undertaking contract)、旅游合同(tourism contract)、贷款合同(loan contract)、保理合同(factoring contract)、福费庭合同(forfaiting contract)、抵押合同(mortgage contract)、租赁合同(leasing contract)、信用证合同(letter of credit contract)、仓储合同(warehousing contract)、技术咨询合同(technical consultation contract)、外包合同(outsourcing/subcontracting contract)、风险投资合同(venture capital contract)、股权转让合同(share transfer contract)、合伙合同(partnership contract)、人事代理合同(human resources agency contract)、商品房屋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sale of commodity houses)等。

本书后面各章节即是参照上述第三种分类方法(即根据国际经济贸易惯例)进行编排和论述。

1.3 合同的文本形式

从法律效力的角度,合同文本的形式包括:正式合同、购货/销售确认书、协议、备忘录、意向书、订单、委托订购单。此外,还有国际贸易流程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商业单据。

从文本篇幅和写作的角度,合同文本的形式一般表现为四种类型,这也是初学者尤其应该学习和掌握的形式。

第一种类型是购货/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订单(order)、委托订单(indent)。这几种合同文本通常非常简短,实际上就是一个表格,适用于非常熟悉和信任的买卖双方,或者适用于金额较小、且技术性能不高的进出口商品贸易。有些国际贸易业务人员干脆就把这些合同本文形式称为“执行单”,因为这些合同的简单形式就是根据可能的情况为了减少文牍麻烦,加快办事流程。

第二种类型是国际贸易流程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商业单据。多数商业单据的篇幅只有一页,但是有些重要单据(例如信用证和海运提单)除了一般规定的栏目外,往往还附加文字条款,显得十分慎重。

第三种类型是正式合同和协议。前文提及的备忘录和意向书作为成交合同,在我国实际对外贸易活动中极少采用。正式合同和协议是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最常见的形式,无论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或者小规模技术贸易都可以采用。这类文本一般都有比较正规的格式,篇幅通常是几页至十几页,行文规范。合同文本的基本构成包括约首、正文条款和约尾。正文条款部分通常包含一般条款、常见条款、以及特殊条款。

第四种类型是大型的正式合同。这类合同文本主要适用于大型技术合同、成套设备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这些大型合同涉及的内容繁多,合同期限较长,通常包括会谈纪要、批准文件、合同正文(一般条款、常见条款、特殊条款)、技术规

范、工程图纸、工程数量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其文本形式常常呈现为厚厚的若干册书,少则几百页,多则成千上万页,甚至数以吨计。

以上依据篇幅和写作特点划分的合同文本,是本书从第三章起将主要论述的内容。本书在第七章里将提供上述合同文本的部分样本。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合同? 合同有哪些特点?
2. 合同成立的基本过程和必要条件是什么?
3.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合同成立的方式有什么规定?
4. 目前大体有哪些种类的合同?
5. 合同文本的形式有哪些?

第2章 英文合同的语言特点

没有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或没有接触过外贸合同的人,一般不大注意和了解英文合同的语言及其特点。但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和我国正在成为世界贸易大国,越来越多的人将会参与到国际经济贸易的工作中。因此,学习、研究并掌握英文合同及其语言特点就是十分必要的。

翻开英文合同,随意浏览几页,就会发现:英文合同的语言,因其特有的法律适用范围或语境,显然不同于人们较为熟悉的文学英语、新闻英语,甚至与科技英语也不尽相同。在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中,我们能看到各种修辞格的运用,如:叠韵、半谐音、近音词连用等语音修辞格,拟人、夸张、提喻、隐喻等词义修辞格,层递、倒装、反衬、重复、头韵、移就、错格、轭式搭配等句法修辞格。而这些修辞手段在合同英语里很少使用。

从历史方面看,英国等西方国家推行合同法律制度源远流长,合同英语中自然会保留某些历史文献的痕迹。从文体方面看,合同是正式的法律文件,合同英语的文体就属于正式文体。从语用方面看,合同英语涉及经济贸易的具体事宜,内容繁杂,读者和作者都应具备较为广泛的知识视野,注意了解和学习合同语境下的英语特点。

2.1 英文合同的语词特点

英文合同中的语词不同于文学作品中的语词。文学作品中的语词讲研究生动、传神,而合同英语的语词显得正式、庄重、准确,一般不运用文学中通常的词义修辞格。英文合同的语词经过长期发展,具有下列特点。

(1) 准确明晰、概括性强,一般不用 comparatively, essentially, basically, generally, roughly, maybe, perhaps 这类模棱两可的语词。

(2) 参考词(referential words)居多,即名词、动词等较多。一般较少使用形容词和副词等情感性的语词(emotional words),因为在讨论法律问题的时候人们是不会随意抒发感情的。

(3) 长词较多,例如: adaptability, applicability, diversifi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specification, standardization 等。

(4) 好用书卷语词,冷落常用语,这恐怕是合同英文读起来让人感到生僻或

严谨的原因。例如:change→variation, approve→sanction, study→scrutiny, carry out→implement, 以及 herein, therein, hereof, thereof, hereto, herewith, whereby 等。

(5) 专业术语众多,这一点是文学语词和新闻语词无法比拟的,例如通常谈论金属,只提到 metal, iron, steel 就行了,而在技术合同里,iron 一词可能会具体到 sowing(铁锭)、blackwork(铁锻件)、gavelock(铁杆)、ferrous powder(铁粉)、ferrochromium(铁铬合金)、ferrosilicon coke(铁焦)等等。

(6) 动作行为常用名词形式来表达,例如:enforcement of the quality control(实行质量控制),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Works(实施合同工程), consecutive app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patent(连续申请美国专利)。

此外,英文合同的语词在行文中还呈现下列文体特点。

(1) 重叠使用同义词。为了强调某些重要概念和意思,英文合同习惯重叠使用同义词,例如:made by and between(由……签订),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合同条件), only and solely(唯一), disputes and discrepancies(冲突), mailed or dispatched(送达)。

(2) 忌讳使用代词。虽然在日常英文及新闻和文学作品中人们频繁使用代词来指代前文已经提到的名词、动词和句子,但是在英文合同文件里一般不使用代词(部分语法关系代词除外)来指代其他名词、动词和句子,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读者对合同法律条款的准确理解,防止出现歧义。

(3) 重复名词、动词。由于(2)的原因,英文合同宁可重复一些重要的名词、动词和句子,不惜牺牲行文中语句的通顺流畅,以保证合同条款的准确性。

下面,读者通过对英文合同语词的分类分析,可以进一步认识英文合同语词的特点。

2.1.1 英文合同的名词

名词是我们为了识别世界上的人、事物等而给予他们的名称。合同英语名词多为正式用语或书卷语,其来源是古希腊语和古拉丁语,因为在英国和西方国家的历史上希腊语和拉丁语曾经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另外,当看到英文合同中出现的一些日常词汇时,必须注意理解它们在合同中的具体含义。下面,举例论述合同英语名词的特点。

例①: construction

The headings and marginal notes in these condi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part thereof or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construction** thereof or of the Contract.

〈阅读提示〉 construction 在日常生活中解释为“建设”,在本条文中, construc-

tion 是一个法律用语,应理解为“对某事或某行为的陈述、解释、说明”。

〈参考译文〉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理解或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例②: consent

When Party A claims to cancel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and the contract is thus cancelled with Party B's **consent**, it shall bear Party B's traveling expenses thus incurred; and when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any valid reason to cancel this contract, it shall bear the traveling expenses thus incurred to Party B and pay the breach penalty to Party B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阅读提示〉在表达“同意,准许”的意思时,consent 是比较正式的用法,而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会用 agreement 或者 permission。

〈参考译文〉

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经受聘方同意解除合同后,受聘方离华费用由聘方负担;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负担受聘方离华费用外,还应当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

例③: damag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hereinafter set forth, Corporation will indemnify and protect the Purchaser against any payments made by Purchaser in discharge of its liability, excluding any liability for consequential or incidental **damages** as enumerated in Article 14 hereof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resulting from any infringement or claim of any infringement of any American patent, but no other patent or rights, by the **equipment** purchased hereunder, except that Corporation's only patent indemnity with respect to accessories, equipment or parts which are not manufactured exclusively to Corporation's detailed design shall be that specifically set forth in paragraph (b) hereof.

〈阅读提示〉尽管 damages 的词形与 damage 极为相似,但两者的含义却不同。前者 damages 是法律用语,意为“赔偿金”,而后者 damage 是普通名词,意为“损失,破坏”。阅读和翻译这个语词必须格外小心。

〈参考译文〉

公司将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保护买方免于承担因按本协议购买设备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美国专利(非其他专利或权利)的任何赔偿责任,本协议第14条(责任范围)所罗列的间接损害或意外损害责任除外,只属公司所有,且涉及没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附件、设备或零件的专利保护由本条第2款另行具体规定。